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1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3498640047P

住所：柳州市荣军路349号荣御优山美地小区2-1-8、3-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显文

身份证件号码：450721*****5895

2026年1月28日，我局接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柳州市医保基金使用“跑冒滴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后依法对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卫生院（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价格违法问题进行核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6年2月2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医院）。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

医保发〔2023〕28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的规定，对6岁以上就诊患者，违规套用6岁及以下的标准计费，涉及3个收费项目，涉及6名患者，超标准收费共计26次，多收价款92.58元，具体为：

1、穴位放血疗法（项目），涉及2名患者，多收价款16次，合计33.28元。（桂医保规〔2024〕1号，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前后，有2个收费标准：

（1）2024年4月前，6岁以上是：8.6元一个穴位/次，6岁及以下是：10.2元一个穴位/次；差额1.6元一个穴位/次；当事人超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4次，多收价款6.4元。

（2）2024年4月开始，6岁以上是：11.12元一个穴位/次，6岁及以下是：13.36元一个穴位/次，差额2.24元一个穴位/次；当事人超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12次，多收价款26.88元。

以上两个收费标准，当事人超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合计16次，多收价款33.28元。

2、其他推拿治疗（项目），涉及3名患者，多收价款9次，合计57.6元。根据（桂医保发〔2023〕28号，2023年8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收费标准调整为：6岁以上是：33.6元/次，6岁及以下是：40元/次；差额6.4元/次。当事人超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9次，多收价款57.6元。

3、静脉采血（项目），涉及1名患者，多收价款1次，合计1.7元。该项目的收费标准为：6岁以上是：6元/次，6岁及以下是：7.2元/次；当事人实际以7.7元/次（差额1.7元/次）的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1次，多收价款1.7元。

另查实，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当事人已经全额退还多收价款 92.5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 号）、《柳州市医保基金使用“跑冒滴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现场笔录》（2026 年 4 月 10 日）、《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29 日），涉案 3 个项目分别对应的《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卫生院市审计现场检查六岁以上使用六岁以下项目明细表》、《门（急）诊病历》、《处置单》、《门诊收费票据》、《医疗收费明细》、《（6 岁及以下）项目统计表》等，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涉及 3 个收费项目，涉及 6 名患者，超标准收费共计 26 次，多收价款 92.58 元的事实。

3.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8 号）、《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8 号）、《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23 日）、《证据提取单》（2026 年 7 月 23 日，退费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已经全额退还多收价款 92.58 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6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规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医院),应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6岁以上患者治疗时,按照6岁及以下的标准收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回多收的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

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总额为当事人违规收取的全部价款92.58元，已全部退还，依法不予没收。罚款计算基数以违法所得总额92.58元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9.26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